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公司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1,877万元、-1,313万元。请补充说明扣非净利润两年连续为负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2019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1,877万元、-1,313万元，主要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这两项影响较大。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结果及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8.34	-83,548.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2.70	-71,208.3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6.13	66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1,313.43	-71,877.85
影响经营性净利润的主要项目：		
1、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766.05	-12,252.61
其中：投资环宇万维收益	-3,921.22	-11,081.58
投资其他单位收益	155.17	-1,171.04
2、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454.66	-69,512.60

其中：计提上海澳润商誉减值	0.00	-37,458.89
计提上海澳润资产减值	-223.77	-26,861.73
其他资产减值	-1,230.89	-5,191.98
扣除此两项后的经营净利润 (净利润-影响项目)	5,409.05	-1,783.17

由上表可见，对影响经营结果影响金额较大且特殊的项目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扣除以上两项后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非别为 -1,783.17 万元、5,36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452.70 万元、3,487.57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 2018 年出现年度亏损和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净利润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亏损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影响，影响金额为 8.18 亿元，主要包括：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参股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9 亿元（其中经营利润亏损 1.38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 9,115.8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主要系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 7,923.00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后公司对环宇万维的投资收益为 -1.11 亿元；2) 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润”、“澳润科技”）2018 年度受其单一大客户经营恶化且回款困难等因素影响，出现大额亏损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2.69 亿元，进而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计提了并购上海澳润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损失 3.75 亿元；3) 公司计提了投资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梦创空间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342.37 万元、2,628.96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出现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净利润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亏损的不利影响，影响金额为 5,175.36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中，参股公司环宇万维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8,102.72 万元（其中经营利润亏损 1,016.8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 6,195.11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主要系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 6,000.00 万元以及预计相关诉讼的违约金 1,085.92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后公司对其的投资收益为 -3,921.22 万元。

3、2019年，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持续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对非核心互动数据业务进行战略剥离（即出售上海澳润100%股权），核心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并取得了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智能制造业务	122,857.75	101,287.95	21,569.80	21.30%
智联业务	18,865.67	15,782.07	3,083.60	19.54%
互动数据业务	4,145.12	10,126.06	-5,980.94	-59.06%
合计	145,868.54	127,196.08	18,672.46	14.68%
利润总额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智能制造业务	4,817.03	-371.02	5,188.05	1398.32%
智联业务	2,613.36	2,813.24	-199.88	7.10%
互动数据业务	-1,003.06	-3,649.03	2,645.98	72.51%
投资收益	-3,766.05	-12,252.61	8,486.56	69.26%
商誉减值	-	-37,458.89	37,458.89	100.00%
其他资产减值	-1,454.66	-32,053.71	30,599.05	95.46%
合计	1,206.62	-82,972.03	84,178.65	101.45%
净利润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智能制造业务	4,329.89	-833.51	5,163.40	619.48%
智联业务	2,080.18	2,103.21	-23.03	1.10%
互动数据业务	-1,001.01	-3,052.88	2,051.87	67.21%
投资收益	-3,766.05	-12,252.61	8,486.56	69.26%
商誉减值	-	-37,458.89	37,458.89	100.00%
其他资产减值	-1,454.66	-32,053.71	30,599.05	95.46%
合计	188.34	-83,548.39	83,736.74	100.23%

由上表可见，公司核心业务智能制造业务和智联业务的合计营业收入增长超过20%，扣除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因素影响后净利润也由2018年的1,783.17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5,409.0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智能制造业务，今年在全球受到疫情影响的不利情况下，2020年1-4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92亿元，同比增长1.40%，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与此同时，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环宇万维有效落实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经营举措，其在2019年6月份开始建立新的商业模式并且试运行效果良好，逐步形成“营业收入增长、亏损幅度收窄”的良好趋势，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7,563.4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547.00 万元增加了 15.53%，在剔除因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诉讼导致的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后，经营利润从上年同期的-1.38 亿元大幅收窄至-1,016.80 万元，亏损收窄幅度为 92.63%，整体经营趋势良好，预计 2020 年环宇万维在 2019 年基础上仍会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受到计提资产减值以及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包括环宇万维）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推进，目前核心业务的整体发展良好，重要参股公司环宇万维由于新的商业模式确立也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后续发展会更加健康，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6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1,87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2,087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出售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润”）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2,026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 359.9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应具体事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出售上海澳润确认投资收益而非权益性投入的合理性，上海澳润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时点及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海澳润原为公司互动数据业务板块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投资运营参与广电业务，其 2018 年度受广电行业发展迟缓、单一大客户经营恶化且回款困难等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且其进行的业务转型尝试未能实质性改善其整体经营状况。根据上海澳润的经营状况，其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契合度已大幅下降，为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对上海澳润进行整体剥离，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澳润 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澳润 100%股权。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澳润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原则，以评估值 11,818.39 万元为参考，确定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为 14,818.39 万元，如前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含）为周期，以不超过 10%（含）的比率下调挂牌价格，按此依次推进，如最终第三次挂牌结束日尚不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不再延长期限，公开挂牌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根据无锡产权交易所的反馈结果，在公开挂牌转让期间（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一名（即上海一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什”），转让底价为 12,002.8959 万元。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期间	转让底价（万元）	挂牌征集结果
第一次挂牌 (2019.08.09 至 2019.08.15)	14,818.3900	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第二次挂牌 (2019.08.16-2019.08.22)	13,336.5510	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第三次挂牌 (2019.08.23-2019.08.29)	12,002.8959	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一名（即上海一什）

公司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即上海一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一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6PG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398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软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 赵伟（出资金额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2. 马强（出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3. 江西百金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关联关系	上海一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与上海一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含合同附件：《股权质押协议》）、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合同》，交易价格为 12,002.90 万元（分三期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澳润股权。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海澳润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上海澳润 100% 股权的过户登记、改组上海澳润的董事会并任命了新的执行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事宜，公司也已无派出人员在上海澳润任职，公司也向上海一什移交了上海澳润的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账户等；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前，公司对上海澳润的印章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在收取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3 万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一什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6,003 万元，支付比例已超过 50%），上海一什已实现了对上海澳润的实质性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处置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一什已支付的购买上海澳润100%股权价款比例超过50%，并且已完成其股东身份的工商登记确权以及在董事会（执行董事）、经营层实现了对上海澳润的实质性控制，上海澳润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公司已经失去了对上海澳润的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再将上海澳润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澳润100%股权，公开征集到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出售上海澳润股权认定为投资收益而非权益性投入，按照交易价格12,002.90万元与2019年12月份上海澳润账面净资产10,173.20万元的差额以及加上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195.75万元转投资收益，确认公司出售上海澳润股权事项的投资收益为2,02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上海澳润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非核心业务进行战略剥离，本次交易事项自2019年7月启动后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交易进展进行了及时披露，通过在无锡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为期20天（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29日）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征集到受让方一名，该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上海澳润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1、核查过程

- (1) 获取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各类决议，关注该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 (2) 检查工商资料、合同文件、资金流水及股权质押文件，复核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核实实际控制权转移的证据，判断管理层对丧失控制权日期的判定是否合理。
- (3) 获取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参数，并查阅公司公开挂牌流程的合规性，判断交易的公允性；
- (4) 基于转让股权取得的对价以及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重新计算以检查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
- (5) 查阅上海一什相关工商信息，判断其是否与和晶科技存在关联方关系；
- (6)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与转让上海澳润股权有关的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澳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并经和晶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和晶科技已累计收取受让方股权转让款 50%以上；和晶科技业已退出上海澳润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相关股权权益已移交至受让方且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基于前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晶科技已丧失对上海澳润控制权。同时，通过核查上海一什工商信息等情况，未发现上海一什与和晶科技存在关联方关系，故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损益应记入投资收益。和晶科技于 2019 年 8 月即实施了公开挂牌转让行为，故应不存在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14.68%；实现净利润 563 万元，同比增长 100.79%；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2,138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77.23%。年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及智能智联业务应收款回款周期延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68 万元，较去年同比大幅减少 1,834.76%，你公司称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 (1) 请你公司结合上一报告期相关数据，对比说明 2019 年销售增加及智

能智联业务应收款回款周期延长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具体影响，同时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约 12.31 亿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约 12.3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约 12.98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约 12.9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所偿还债务形成原因及对应金额，并结合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1)：

公司本报告期与上一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37.21	136,259.51	-1,322.30	-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76	857.82	-322.06	-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96	1,243.20	398.76	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14.93	138,360.52	-1,245.60	-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65.03	99,130.01	9,435.01	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8.61	15,825.76	-127.15	-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90	5,921.50	-1,809.60	-3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1.47	8,094.39	-1,492.92	-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77.00	128,971.67	6,005.34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2	9,388.86	-7,250.94	-77.23%

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250.94 万元，变动比例为-77.2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这是公司业务增加、结构变化导致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有序完成智能制造业务的内部整合、架构调整事宜，由全资子公司和晶智造作为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平台。和晶智能稳步推进智能制造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1) 在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方面，通过为国内外各大品牌整机厂商提供稳定的、高品质的长链条服务，在白色家电消费类电子领域从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多维度拓展业务和持续深耕发展。其中，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与海尔、海信、美的等家电品牌厂商的合作稳定，有序推进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并不断拓宽与大客户的合作产品覆盖面；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与 GEA（GE 家电）、B/S/H、LIEBHERR 等国外家电品牌的合作，提升了公司在北美、欧洲等区域的市场份额，并有效带动公司在相应区域的业务拓展。2) 非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基于智能制造业务在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成熟发展和深厚积累后所开拓的新增事业部，目前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非家电类新兴消费电子，和晶智能在报告期内也保持了对非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大力拓展。智能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2,857.7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30%，智能制造业务与其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客户一	20,253.30	13,287.29	6,966.01	52.43%
客户二	19,773.34	21,260.28	-1,486.95	-6.99%
变频压缩机客户	19,491.00	7,151.99	12,339.01	172.53%
客户三	17,471.88	18,258.66	-786.78	-4.31%
客户四	12,199.10	10,140.99	2,058.11	20.29%
客户五	11,163.76	9,276.69	1,887.07	20.34%
其他	22,505.38	21,912.04	593.34	2.71%
合计	122,857.75	101,287.95	21,569.80	21.30%

客户一通过收购美国某大型家电厂商（下称“美国客户”）的家电业务，扩大自身高端产品份额，公司作为客户一的供应商，积极拓展业务，通过了美国客户的审核，不仅拓展了美国客户转移至客户一的业务，还直接出口美国客户工厂，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变频压缩机业务是基于目前冰箱变频技术在行业内的快速发展，公司依托自身优势积极与变频压缩机客户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本报告期业务增长很大。

由于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增加，特别是下半年收入由 5.69 亿元增加到 7.38 亿元，增加了 1.69 亿元，导致智能制造业务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由上年期末的 4.36 亿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5.35 亿元，增加了约 0.99 亿元；同时，由于 GE 家电等高端产品和变频产品进口原材料芯片（MCU）、IGBT、MOS 管、IPM 模块等较多，付款周期较短，导致公司购买原材料现金支付比例增加高于应收款项回款比例增加，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由上年期末的 4.97 亿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5.19 亿元，增加 0.22 亿元；故由于购买原材料付款随销售增加，且付款账期短，导致智造业务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同时，智联业务为了加快业务发展，在原有客户群体基础上积极拓展与电信、移动等运营商的合作，本报告期通过运营商合作实现营业收入 5,014.73 万元。由于运营商在验收、付款环节审批过程较长，智联业务与运营商合作项目截至 2019 年底存在未收回的应收款 1,842.86 万元，导致智联业务的应收账款由去年期末的 3,499.23 万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6,323.50 万元，增加了 2,824.27 万元，对智联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减少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智能制造以及智能智联业务。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1.87 亿元，增长比例为 14.68%，实现归母净利润 563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收付款周期不同，导致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并审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复算，以验证其现金流量表编制合理性；

（2）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数据间勾稽关系进行核对，对管理层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进行审核；

（3）结合公司业务变动情况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以判断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报告期和晶科技营业收入达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1.87 亿元，增长比例 14.68%，实现归母净利润 563 万元，但由于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收付款周期不同，导致和晶科技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但公允反映了和晶科技现金流情况。

公司回复（2）：

公司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25.17	18,241.76
信用借款	45,000.00	63,000.00
票据、信用证融资	21,148.33	9,400.00
保理融资	2,315.00	0
委托借款	10,000.00	0
合计	82,988.51	90,641.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欧元 579.00 万元（期末折合人民币 4,525.75 万元）系以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出具的保函作为担保，由公司以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委托借款 10,000.00 万元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司发放的人民币借款；保理融资 2,315.00 万元系公司以部分销售应收款为质押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票据融资借款系公司贴现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以及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贴现金额，公司为开立贴现目的应付票据提供保证金存款 6,500.00 万元，质押应收票据 1,523.682 万元。

2018 年由于互动数据业务大幅下滑、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出现大额亏损，资产负债率也由 2017 年的 46.21% 上升到 63.88%，导致 2019 年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受到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正常运营，另一方面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稳定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也深入分析了资金、业务和资产情况，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业、降低有息负债”的指导思想，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投资计划，对于上海澳润等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处置，将收回资金在保证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公司相关举措从 2019 年度

现就流量表中反映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137.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300.50 万元，继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和实现投资活动现金从净流出到净流入的转变；公司在本年度继续进行优化资源配置工作，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降低了公司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9 年末的 82,988.51 万元降至 2020 年 3 月末的 74,699.08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改善资产结构并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14.68%，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285 万元、6,953 万元，同比下降 9.85%、24.89%。请结合费用具体明细情况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9 年，由于上海澳润业务基本停滞以及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减少对外投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质增效，效果良好，反映在经营结果上营业收入增加而管理费用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智能制造业务	122,857.75	101,287.95	21,569.80	21.30%
智联业务	18,865.67	15,782.07	3,083.60	19.54%
互动数据业务	4,145.12	10,126.06	-5,980.94	-59.06%
合计	145,868.54	127,196.08	18,672.46	14.68%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 14.68%，其中上海澳润承担的互动数据业务同比减少 59.06%，其他公司承担的业务增长 21.06%。

2、销售费用

项目(万元)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澳润 2019 年度	上海澳润 2018 年度	其他公司 2019 年度	其他公司 2018 年度	其他公司变动
工资及附加	1,125.08	1,310.01	120.53	575.23	1,004.55	734.79	269.76
运输及周转箱	908.50	829.59	5.78	27.09	902.72	802.50	100.22

费用							
业务招待费	213.41	230.85	7.33	1.54	206.08	229.31	-23.24
差旅费	230.31	322.61	8.91	126.06	221.40	196.55	24.85
样品及样本费	207.23	162.46	0.00	51.95	207.23	110.52	96.72
办公费	63.04	222.12	0.75	74.01	62.29	148.12	-85.82
售后服务成本	452.53	413.16	3.86	33.08	448.67	380.08	68.59
其他费用	84.80	152.95	19.58	137.01	65.21	15.94	49.27
合计	3,284.91	3,643.76	166.75	1,025.96	3,118.16	2,617.80	500.36

为体现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现将销售费用划分为上海澳润和其他公司，由上表可见，销售费用同比整体下降 358.85 万元，下降了 9.85%，其中上海澳润下降了 859.21 万元，其他公司增加了 500.36 万元。上海澳润下降是因为业务基本停滞，营业收入基于以前年度，大批人员离职、业务无法开展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其他公司销售费用增幅 19.11%，收入增长 21.06%，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

项目(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澳润 2019 年度	上海澳润 2018 年度	其他公司 2019 年度	其他公司 2018 年度	其他公司变动
工资及附加	2,484.71	3,388.16	523.15	1,471.35	1,961.55	1,916.80	44.75
股权激励费用	-251.56	-62.19	-62.67	-52.97	-188.88	-9.22	-179.66
折旧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455.26	2,521.96	612.75	609.44	1,842.50	1,912.52	-70.02
中介机构费	438.30	854.24	0.00	0.00	438.30	854.24	-415.94
差旅费	186.73	405.06	32.41	78.22	154.31	326.84	-172.53

办公及物料消耗	174.69	313.52	58.26	87.82	116.43	225.71	-109.28
租赁费	303.69	504.89	180.80	305.05	122.89	199.84	-76.95
业务招待费	307.17	324.81	39.56	105.46	267.62	219.35	48.27
班车费	142.64	163.65	0.00	0.00	142.64	163.65	-21.01
水电费	166.78	132.05	9.76	0.52	157.02	131.52	25.49
物业管理费	128.75	112.16	39.54	0.00	89.21	112.16	-22.95
其他	416.06	599.15	441.78	370.24	-25.72	228.91	-254.63
合计	6,953.22	9,257.46	1,875.35	2,975.13	5,077.88	6,282.33	-1,204.45

由上表可见，管理费用同比整体下降 2,304.24 万元，下降了 24.89%，其中上海澳润下降了 1,099.79 万元，其他公司下降了 1,204.45 万元。上海澳润下降是因为业务基本停滞，营业收入基于以前年度，大批人员离职、业务无法开展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其他公司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标准由此冲减股权激励费用、执行公司减少对外投资政策以及历史诉讼事项结束降低中介机构费用和差旅费、再加上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降低了差旅费、办公及物料消耗、其他费用。

综上所述，由于上海澳润出现经营下滑的情况，公司于本报告期已经处置了上海澳润股权，在扣除上海澳润的影响因素后，其他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管理费用由于发展业务前期投入完成，再加上减少投资、加强管理、提质增效，综合影响导致同比下降，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成果，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75 亿元，短期借款 8.30 亿元，流动负债共计 14.65 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64。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支出 0.45 亿元，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比例为 78.88%。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指标数据，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

公司回复：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9	0.77	15.58%
	速动比率	0.64	0.51	25.49%
	资产负债率	62.46%	63.88%	-1.42%

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相比有所减少。从以上指标分析，资产负债率水平虽然较高，体现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偿债能力同比有所上升。

如问题一回复，对影响经营结果影响较大且特殊的项目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扣除以上影响因素公司经营利润为 5,363.70 万元，利息支出 0.45 亿元占息税前经营利润 45%，相对整体净利润比例降低，但是占经营利润比例依然较高。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负债为 14.6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8.30 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6.35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 13.0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9.32 亿元，鉴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商，智能智联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医院、学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相关业务都具有较好的回款保障，因此公司对于流动负债中除短期借款外的 6.3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具备较好的支付保障能力。

对于 8.30 亿元的短期借款，公司在保证借款正常到期周转的情况下将积极推进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是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发展主营业务、处置非核心资产、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结构进而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继续压降有息负债。公司今年在业务发展和优化债务结构方面都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业务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智能制造业务在 2020 年前 4 个月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同比增长 1.40%，在全球疫情影响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优化债务结构方面，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由期初的 8.30 亿元降至 7.50 亿元。

二是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将保持与金融机构的积极沟通，让金融机构充分了

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增强其与公司的合作意愿，进而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金融机构基于历史合作以及公司发展前景和现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也逐渐紧密，公司在降低资金成本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网络接入及家庭终端设备”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145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59.06%；但上述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8.49%，较去年同比增长17.32%。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控制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但毛利率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该产品毛利率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根据“网络接入及家庭终端设备”类产品的细分类别，公司该类产品近两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年度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双向网改产品	6,118.13	60.42%	5,564.48	9.05%
机顶盒运营	2,457.34	24.27%	1,662.28	32.35%
其他	1,550.58	15.31%	756.10	51.24%
合计	10,126.06	100.00%	7,982.86	21.17%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年度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双向网改产品	1,664.17	40.15%	1,106.05	33.54%
机顶盒运营	2,163.66	52.20%	1,377.12	36.35%
其他	317.30	7.65%	66.32	79.10%
合计	4,145.12	100.00%	2,549.50	38.49%

由上表可见，“网络接入及家庭终端设备”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在2019年无论整体还是细分类别均出现了全面下降，主要由于低毛利率的双向网改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从60.42%下降到40.15%；毛利率较高的机顶盒运营营业收入下滑不大，同时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从上年的24.27%大幅上升至52.20%，进而导致销售结构产生较大变化，使得“网络接入及家庭终端设备”类产品在2019年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7.32%。

公司已在2019年完成出售上海澳润，由其为运营主体的互动数据业务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入及家庭终端设备”类产品也随之移出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构成范围，后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七、我部关注到，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根据与EFORE OYJ签署的《供应主

协议》累计向其销售产品 3.83 亿元，约占合同约定最低履约金额的 61.72%，低于预期进度，且上述协议将于 2020 年 8 月到期。

(1) 请你公司结合客户情况、具体产品销售情况等补充说明合同履行进度低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合同中是否约定了履约进度相关的违约责任，若是，请详细说明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 EFORE OYJ 关于上述协议到期后的具体续签安排等，若否，请进一步分析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 EFORE OYJ (以下简称“EFORE”) 签署《供应主协议》，公司将根据 EFORE (含附属公司) 的实际经营计划，向其供应用于通讯基站的电源控制器，本合同生效后每日历年度的合同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 (参照公告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5,517 万元至 23,275 万元)，履约期限为 4 年。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累计合同总金额为 8,320 万欧元至 12,480 万欧元 (参照公告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2,067 万元至 93,100 万元)。公司与 EFORE 签署的《供应主协议》在正常履行中，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履行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18,280	18,280
2018 年度	9,007	27,287
2019 年度	11,019	38,306
2020 年 1-3 月	815	39,121

注：公司与 EFORE 于 2016 年签订合作协议后还处于前期的技术对接及小批量送样阶段，未产生实际收入

EFORE 总部位于芬兰，已在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为客户提供无线通讯、工业领域电源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爱立信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商。在《供应主协议》履行期间，公司将根据 EFORE (含附属公司) 的实际经营计划，向其供应用于通讯基站 (包括 4G、5G) 的电源控制器。

公司上市后，受家电行业刺激政策的退出影响，开始谋求转型发展由原来单一的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制造商向工业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提供商进行业务开拓。2016 年，通过与 EFORE 的合作，为公司进入工业控制器业务领域提

供契机，公司在同年成立了智能制造业务的 BU2 事业部，依靠公司的管理和规模优势及与 EFORE 合作奠定的基础，在工业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控制器、通讯控制器、医疗电子控制器方面开始布局，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转型之路。

2016 年公司与 EFORE 签订了《供应主协议》，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8,280 万元，协议履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进度；2018 年，由于全球通信市场的变化，应用于通讯基站的 4G 产品与 5G 产品处于迭代过程，5G 产品尚未大规模应用，尚处于市场观察和拓展阶段，客户对于原有 4G 的产品订单变得相对保守，EFORE 在其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较其与公司签署《供应主协议》时也有所下滑，进而致使《供应主协议》的目前整体履约进度不及预期进度。鉴于公司与 EFORE 在签署《供应主协议》时考虑到公司为工业控制器领域的新进入供应商，对产品的制造工艺、材料以及质量保障方面经验尚缺，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看好及促进双方的良性合作等考虑，双方签署的框架性《供应主协议》中关于履约进度相关的违约责任未作具体约定。

公司回复 (2):

根据公司与 EFORE 签署《供应主协议》约定，协议的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少 4 年内双方不得终止合同关系，双方协商确定终止除外。目前，公司与 EFORE 关于《供应主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尚在协商过程中。

2019 年，EFORE 根据其整体经营情况，对通信电源业务进行剥离出售给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证券代码：300565）。根据科信技术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以及后续相关进展公告，科信技术以 350 万欧元（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交割时进行调整）收购 EFORE 剥离的通信电源业务并与 Efor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具体为：科信技术收购 Fi-Systems Oy 的 100% 股份（即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附属公司 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Telecom Oy、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Efore AB 四家公司）。截至 2019 年底，科信技术收购 Fi-Systems Oy 的 100% 股份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 EFORE 签署的《供应主协议》未因上述股权交易而发生变化，协议继续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也已开始与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科信技术洽谈继续合作通信电源业务的

可能性。《供应主协议》到期后，如公司未能与科信技术继续进行通信电源业务合作或者未能与其他通信业务客户开展新合作，对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在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制造业务方面已从单一的家电智能控制器提供商发展成智能硬件产品提供商，其中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在市场份额、产品种类、技术储备等方面已有较好的成果积累，在冰箱变频器方面的市场份额在全国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非家电类智能控制器业务（BU2 事业部）基于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的已有基础也处于快速推进的拓展阶段，目前涵盖工业电子、通讯基站（含 4G、5G）电源、汽车电子等领域，EFORE 项目对公司 BU2 事业部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万元）	总收入	18,383	10,917	18,491	2,888
	与 EFORE 有关的收入	18,280	9,007	11,019	815
	EFORE 收入的占比	99.44%	82.50%	59.59%	28.22%

从上述数据显示，公司 BU2 事业部对 EFORE 项目的依赖度逐年降低，其他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公司将继续聚焦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要求的高端制造，继续积极拓展汽车电子、通讯、工业控制、新兴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的业务并努力提升业务收入。

八、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8 亿元，其中因投资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12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环宇万维追加投资 1,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持有环宇万维 48.57% 股份，但仍视为参股公司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环宇万维近年连续亏损，2018、2019 年度业绩分别为 -2.29 亿元、-0.81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环宇万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来业绩预测、折现率等重要参数信息，补充提供报告期末环宇万维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并分析说明是否足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环宇万维近年连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增资 1,5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环宇万维对上述增资款的主要用途。

（3）请你公司结合对环宇万维持股比例及其章程、董事会人员选派、重大

事项决策机制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未将环宇万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1）：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环宇万维在报告期内有效落实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经营举措，其在2019年6月份开始建立新的商业模式并且试运行效果良好，逐步形成“营业收入增长、亏损幅度收窄”的良好趋势，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563.4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6,547.00万元增加了15.53%，在剔除因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诉讼导致的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后，经营利润从上年同期的-1.38亿元大幅收窄至-1,016.80万元，亏损收窄幅度为92.63%，整体经营趋势良好，预计2020年环宇万维在2019年基础上仍会进一步改善。

基于环宇万维业务出现向好拐点，公司对环宇万维未来情况作出如下预计：

1、折现率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立辰思	信息发展	佳都科技	泰豪科技	目标公司
股票代码	300010.S Z	300469.S Z	600728.S H	600590.S H	-
付息债务	67,208.4 8	43,300.0 0	0.00	271,462. 54	-
债权比例 D/(D+E)	5.66%	11.62%	0.00%	35.00%	4.00%
总股本（万股）	86,832.4 6	20,513.5 4	167,081. 88	86,629.8 8	-
股价（元）	12.91	16.06	9.38	5.82	-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1,121,00 7.12	329,447. 41	1,567,22 8.06	504,185. 89	-
股权价值比例 E/(E+D)	94.34%	88.38%	100.00%	65.00%	96.00%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0.8509	1.0033	1.0435	0.9664	0.9660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0.8143	0.9025	1.0435	0.6630	0.8558
所得税率	2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无风险收益率	3.94%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0.8900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7.24%	股权收益率			12.38%
规模风险报酬率	1.00%	债权收益率			4.15%
个别风险报酬率	1.00%	WACC			12.03%

由上表可见，折现率的选取参考了市场及同类上市公司的情况，比较符合环宇万维的情况。

2、未来业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永续
营业收入	12,949.25	15,539.10	18,646.92	22,376.31	26,851.57	26,851.57
减：营业成本	4,864.04	5,854.12	6,658.15	7,549.63	8,003.19	8,00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8	96.98	119.02	145.99	182.79	182.79
销售费用	2,519.02	2,842.03	3,223.32	3,674.23	4,208.34	4,208.34
管理费用	1,952.96	2,085.58	2,240.43	2,421.73	2,366.04	2,366.04
财务费用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营业利润	3,248.05	4,378.39	6,124.01	8,302.73	11,809.20	11,809.20
利润总额	3,248.05	4,378.39	6,124.01	8,302.73	11,809.20	11,809.2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费用						1,710.96
净利润	3,248.05	4,378.39	6,124.01	8,302.73	11,809.20	10,098.24
加：折旧和摊销	627.84	627.84	627.84	627.84	627.84	627.84
利息支出	239.70	239.70	239.70	239.70	239.70	239.70
减：资本性支出	627.84	627.84	627.84	627.84	627.84	627.84
运营资本增量	531.11	360.79	426.77	507.54	504.56	-

净现金流	2,956.6 4	4,257.3 0	5,936.9 4	8,034.9 0	11,544. 34	10,337. 94
折现率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折现年数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48	0.8433	0.7528	0.6720	0.5998	4.9864
现金流折现现值	2,793.4 0	3,590.3 7	4,469.2 7	5,399.1 3	6,924.4 1	51,548. 90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74,725. 48					
非经营性资产	-7,300. 86					
减：付息负债	2,700.0 0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64,725. 00					

由上表可见，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符合环宇万维出现经营向好拐点后的发展情况，基于环宇万维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的公允市场价值考虑公司投资占比后计算的市场价值高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回复（2）：

2018年5月22日，公司、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智投资”）、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元朔投资”）与环宇万维及其在册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同意由公司与君智投资、元朔投资共同出资22,2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君智投资出资10,000万元，元朔投资出资2,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环宇万维48.57%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环宇万维的该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前述对环宇万维的增资款10,000万元需在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完全具备后的十二个月内缴清。据此约定，公司在2018年内缴付

增资款8,500.00万元，在2019年内缴付增资款1,500.00万元，已履行完毕《投资协议》约定的缴付义务。公司与君智投资、元朔投资对环宇万维增资旨在通过资本助力加快推动环宇万维的战略发展，增资款用于环宇万维的日常经营。

公司回复(3):

1、股权结构

环宇万维目前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现为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8.57%的股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和晶科技	1,063.6003	48.57%
2. 袁胜军	626.8307	28.63%
3. 唐菲	123.4353	5.64%
4. 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923	4.71%
5. 吴阿平	88.1681	4.03%
6. 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80	3.43%
7. 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23	1.04%
8. 周建林	22.1176	1.01%
9.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87	0.91%
10. 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87	0.82%
11. 王晓娟	15.4669	0.71%
12. 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15	0.50%
合计	2,189.7404	100%

2、环宇万维的公司治理及议事规则

1) 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环宇万维的《章程》规定，股东会是环宇万维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未持有环宇万维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未与环宇

万维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签订相关协议以获取环宇万维半数以上表决权。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环宇万维的《章程》规定，环宇万维设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其他两名董事由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推选。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环宇万维的董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为袁胜军、王军、应会民。其中，应会民系公司派出董事；袁胜军、王军系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推选董事，并由袁胜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环宇万维的《章程》规定，环宇万维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改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属于环宇万维的《章程》中需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即需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综上：（1）在股东会层面，尽管公司系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但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50%，且未与环宇万维其他股东签订相关协议使得公司在环宇万维股东会中能够拥有表决权的绝对优势。（2）在董事会层面，环宇万维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公司派出一名董事，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推选两名董事，公司不能够决定环宇万维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不具有环宇万维董事会表决权的绝对优势。（3）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环宇万维高级管理人员中未有公司派出人员，公司无法决定环宇万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

3、公司将环宇万维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2)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根据环宇万维的《章程》关于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能够控制环宇万维，但能够对环宇万维施加重大影响。环宇万维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对环宇万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3.86 亿元，较期初增长 35.57%。请你公司请结合销售状况、信用政策及变动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6 亿元，较期初的 2.85 亿元增加 1.01 亿元，增长了 35.57%。应收账款的增长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在保证原有客户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认真应对市场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实现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20%，主要增长点是客户一（与上述问题三的“公司回复（1）”中的客户情况表格口径一致，下同）和变频压缩机业务。客户一的增长是其收购了美国某大型家电厂商（下称“美国客户”）

的家电业务，扩大自身高端产品份额，公司作为客户一供应商，积极拓展业务，通过了美国客户的审核，不仅拓展了美国客户转移至客户一的业务，还直接出口美国客户工厂，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变频压缩机业务增长是基于目前冰箱变频技术在行业内的快速发展，公司依托自身优势积极与变频压缩机客户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取得了很好的成果。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由去年期末的 2.11 亿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3.23 亿元，增加了 1.12 亿元。

公司智联业务为了加快业务发展，在原有客户群体基础上积极拓展与电信、移动等运营商的合作，本报告期通过运营商合作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014.73 万元。由于运营商在验收、付款环节审批过程较长，智联业务与运营商合作项目在 2019 年底有未收回的应收款 1,842.86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由去年期末的 3,499.23 万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6,323.50 万元，增加了 2,824.2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产品类别	归属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625.14	家电	海尔集团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3,494.37	变频压缩机	万宝集团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663.76	变频压缩机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601.72	通讯	芬兰 EFORE GROUP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697.68	家电	海信集团
合计	16,082.66		

上述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或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132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3.3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资本化时点的确认，结合本报告期具体研发项目说明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的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①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②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孙公司江苏睿杰斯软件有限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为智慧安全大数据分析云管理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两个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93.63万元和37.94万元。2018年5月，江苏睿杰斯软件有限公司开始研发智慧安全大数据分析云管理平台项目，2019年1月，该技术已完成研究阶段，开始进行软件设计、程序编码和软件测试，进入开发阶段，自该时点起，与该技术相关的后续完善和改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予以资本化，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结束；2019年1月，江苏睿杰斯软件有限公司开始研发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2019年2月，该技术已完成研究阶段，开始进行软件设计、程序编码和软件测试，进入开发阶段，自该时点起，与该技术相关的后续完善和改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予以资本化，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结束。

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曾于2018年6月、7月分别为上海澳润、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提供6,000万元、3,000万

元的连带担保，担保期显示为“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签订的具体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期显示均已履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海澳润、中科新瑞在上述期间签订的具体合同的债务履行情况，并确认公司对其连带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上海澳润（原全资子公司）、中科新瑞分别预计申请授信45,000万元、10,000万元。该议案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通过结果，公司为上海澳润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为中科新瑞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于2018年6月5日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澳润与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在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前述保证期间内，公司为上海澳润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1) 上海澳润与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澳润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2,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上海澳润已于贷款到期日清偿完毕前述2,500万元的贷款，公司为其提供的相应连带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 上海澳润与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澳润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上海澳润已于贷款到期日清偿完毕前述 2,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其提供的相应连带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公司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科新瑞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的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中科新瑞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在前述授信期间内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前述保证期间内，中科新瑞未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署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公司为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为中科新瑞提供的前述连带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综上，公司为上海澳润、中科新瑞提供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十二、年报显示，上海一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什”）尚余 6,07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公司，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实际支付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上海一什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关于交易价款支付事宜的相关约定，上海澳润 10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2,002.90 万元，上海一什按照如下分期付款安排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1、第一期需支付的转让对价款为 3,000 万元，上海一什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第二期需支付的转让对价款为 3,121.479 万元，上海一什应在上海澳润 100%股权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日（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成）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公司可视情况予以上海一什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其若超出宽限期则需向公司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

3、第三期需支付的转让对价款为 5,881.421 万元，上海一什应在上海澳润

100%股权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日起 15 个月内支付（同前述第二期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一什已支付完毕上述第一期、第二期的转让对价款，履行情况符合《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第三期转让对价款的支付期限尚未到期，而就上海一什针对第三期转让对价款 5,881.421 万元的履约能力问题，根据公司与上海一什《产权交易合同》相关约定，上海一什应在上海澳润 100%股权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日起 15 个月内支付，如果上海一什不能按期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公司可给予上海一什 90 天的付款宽限期；同时，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则公司保留如下权利：

1、公司质押上海一什持有的上海澳润 49%的股权，从而制约上海一什相关付款义务及责任的履行；

2、在上海一什任何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前，处置任何上海澳润资产取得的任何和所有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转让对价；

3、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至上海一什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之前，公司有权随时检查调阅上海澳润财务账目、银行流水记录等；

4、如上海一什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针对未付款项部分收取延迟支付滞纳金；

5、如上海一什未能按期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则公司有权要求上海一什继续履行本合同，包括通过诉讼方式冻结并拍卖上海澳润 100%股权的方式促使对方履行付款义务。

十三、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因存在未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核查陈柏林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因存在未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述仲裁系陈柏林先生的个人债务纠纷所致，其将继续积极推进解决其个人债务纠纷事宜。陈柏林先生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

因个人债务纠纷事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的控制权较为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自公司上市至今，陈柏林先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陈柏林先生（其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于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公司因销售货物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在相关年度内存在小额（合计金额约174万元）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相关款项均已按期付清。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13年预计与重庆和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亚”，时为陈柏林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接受重庆和亚的委托，在提供部分辅料的情况下为其加工电脑控制板，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据此，公司与重庆和亚于201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71.84万元，截至2013年末，重庆和亚已付清交易款项。公司与陈柏林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形成的2013年度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占用资金的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和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171.84	-	171.84	-	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2、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14年预计与重庆和亚发生

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接受重庆和亚的委托，在提供部分辅料的情况下为其加工电脑控制板，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据此，公司与重庆和亚于 201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重庆和亚已付清交易款项。公司与陈柏林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形成的 2014 年度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占用资金的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和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2.21	-	2.21	-	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十四、我部关注到，陈柏林 2020 年 3 月将持有的全部 7,436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州慧和行使，荆州慧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请结合相关董事会席位、荆州慧和具体参与公司经营事务情况、荆州慧和设立目的等补充说明荆州慧和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一）荆州慧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1、荆州慧和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E0J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荆州开发区鼓湖路 58 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3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即“GP”）：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慧合”）
	有限合伙人（即“LP”）：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招商”）

荆州慧和的普通合伙人为招商慧合，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招商局资本系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是招商局集团投资业务的管理与发展平台。

2、为促进荆州慧和尽快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优化资源保障，助力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荆州慧和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陈柏林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下称“《股份表决权委托》”），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4,356,287股份（即“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荆州慧和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表决权委托》签订之日（含当日）起3年，表决权委托期间，陈柏林先生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任何事项方面均与荆州慧和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荆州慧和持有公司53,870,000股股份，并通过接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8,226,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29.22%）；陈柏林先生持有公司74,356,287股股份，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持有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陈柏林	委托人	16.95%	74,356,287	16.95%	0
荆州慧和	受托人	12.28%			29.22%

注：

1) 公司总股本为 448,941,99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438,786,005 股，上述比例为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2) 在委托期间，陈柏林先生将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任何事项方面均与荆州慧和保持一致行动

3、陈柏林先生（即委托方，下称“甲方”）与荆州慧和（即受托方，下称“乙方”）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约定如下：

1) 授权股份：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授权股份（即 74,356,28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6%）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乙方行使（协议规定的解除和终止的情形出现时除外）。在委托期限内，如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致使授权股份被依法处置（如司法划转、拍卖等）、且最终的受让方并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该等情形不应被视为甲方对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违反。授权股份被转让或依法处置后的剩余部分，在委托期限内仍受本委托协议的约束，其表决权继续委托乙方行使。

2) 授权范围：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授权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提交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等）。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授权股份所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法律规定甲方作为授权股份所有权人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乙方实现行使表决权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于乙方向其发出书面请求后的 1 个工作

日内配合出具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5)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对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数量。

6) 委托期限：授权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含当日）起3年。

7) 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

8) 甲方承诺，在授权股份委托期间内，其将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任何事项方面均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有关规定。

4、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荆州慧和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即“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荆州慧和与陈柏林先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后，荆州慧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荆州慧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参与情况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于2018年度牵头引入荆州慧和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荆州慧和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2%）。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看好，荆州慧和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主要考虑公司在智慧生活领域业务布局的价值，其有意在战略、资本、管理等多方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其也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应职责，委派了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

1、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接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柏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 ZHANG JIEFU 先生、董事曾会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冯红涛先生、陆地先生、应会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成人员补选后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冯红涛	董事长	2018.06.25-2018.11.13
2	徐宏斌	副董事长	2015.10.27-2018.11.13
3	顾群	董事	2015.10.27-2018.11.13
4	陆地	董事	2018.06.25-2018.11.13
5	应会民	董事	2018.06.25-2018.11.13
6	刘乐君	董事	2017.07.07-2018.11.13
7	朱谦	独立董事	2015.10.27-2018.11.13
8	俞丽辉	独立董事	2015.10.27-2018.11.13
9	周新宏	独立董事	2015.10.27-2018.11.13

2、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原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顺延至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完成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举冯红涛、徐宏斌、顾群、应会民、卢晓健、魏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周新宏、曾会明、刘江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冯红涛	董事长	2018.11.13-2021.11.13
2	徐宏斌	副董事长	2018.11.13-2021.11.13
3	顾群	董事	2018.11.13-2021.11.13

4	卢晓健	董事	2018. 11. 13-2021. 11. 13
5	应会民	董事	2018. 11. 13-2021. 11. 13
6	魏炜	董事	2018. 11. 13-2021. 11. 13
7	刘江涛	独立董事	2018. 11. 13-2021. 11. 13
8	周新宏	独立董事	2018. 11. 13-2021. 11. 13
9	曾会明	独立董事	2018. 11. 13-2021. 11. 13

3、董事在控股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情形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冯红涛先生、董事卢晓健先生、董事应会民先生以及已届满离任的董事陆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长冯红涛先生担任招商局资本副总经理、招商慧合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招商慧合系招商局资本的全资孙公司；招商慧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国调招商（荆州慧和的唯一LP）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董事卢晓健先生担任招商慧合执行董事（内部职级，非《公司法》概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应会民先生历任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高级会计、招商局集团重大项目办公室高级经理、招商美冷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等职务，其历任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同属于“招商局体系”。

4) 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陆地先生（已届满离任），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先后任职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部职级，非《公司法》概念）。

综上：（1）在股东大会层面，荆州慧和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2）在董事会层面，公司现任董事长以及半数非独立董事由荆州慧和（或其相关单位）委派，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在日常经营方面，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一名副总经理由荆州慧和（或其相关单位）委派，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事务。

荆州慧和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其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

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战略、资本、管理等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十五、年报显示，陈柏林所持有的 7,436 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请详细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具体明细情况，并说明陈柏林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提示相关股权若被司法强制转让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的股份冻结信息显示，陈柏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1、股份质押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 开始 日	质押到 期日期	预警 线/平 仓线	质押 用途
1	荆州 慧和	3,663.40	49.27%	8.16%	2018 年4月 16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未有 相关 设置	融资 担保
2	荆州 慧和	3,772.22 87	50.73%	8.40%	2018 年6月 18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未有 相关 设置	融资 担保
合计		7,435.62 87	100%	16.56%	-	-	-	-

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663.40 万股作为融资担保物质押给荆州慧和，该部分质押借款已到期。荆州慧和作为相关债权人以及质权人，未来将采取诉讼、司法拍卖、司法划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处置方式以实现债权人及质权人的权利。

2、司法冻结

序号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 请人	原因
1	3,663.40	49.27%	8.16%	2018年9 月20日	2021年9 月19日	上海青 浦区人 民法院	财产 保全

2	3,772.2287	50.73%	8.40%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7,435.6287	100%	16.56%	-	-	-	-

根据陈柏林先生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司法冻结系其个人与相关当事人（于志辉、侯抗胜、蒋威风）因基金合同纠纷所致，相关当事人在提请仲裁程序的同时，也向法院申请了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上海仲裁委现已对相关仲裁案件出具《裁决书》，裁决结果为陈柏林先生向相关申请人（于志辉、侯抗胜、蒋威风）支付相应的仲裁申请金额（含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具体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陈柏林先生与于志辉先生纠纷案件的执行案号为（2019）沪02执1200号，涉及金额为19,897,507元；陈柏林先生与侯抗胜先生纠纷案件的执行案号为（2019）沪02执1242号，涉及金额为2,034,085元；陈柏林先生与蒋威风先生纠纷案件的执行案号为（2019）沪02执1248号，涉及金额为5,373,931元。

3、轮候冻结

序号	轮候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1	7,435.6287	100%	16.56%	2019年5月8日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	7,435.6287	100%	16.56%	2019年10月28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	7,435.6287	100%	16.56%	2019年11月11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根据陈柏林先生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分别为其个人提供连带担保或个人借款所导致的债务风险，具体如下：

1) 环宇万维业务发展需要，与周建林及陈柏林先生签订《借款合同》，三方约定由环宇万维向周建林借款2,000万元，并由陈柏林先生无偿为环宇万维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环宇万维未能按时还款，债权人周建林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环宇万维以及担保人陈柏林先生，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财产保全。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尚未有结论。

2) 陈柏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后因未能按时还款，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陈柏林先生及其余相关担保人支付借款余额 3,525.94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等费用，并对陈柏林先生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截至回复日，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已经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3) 陈柏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后因未能按时还款，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陈柏林先生支付借款 11,25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等费用，并对陈柏林先生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截至回复日，前述案件正在整理过程中，尚未开庭，最终诉讼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 陈柏林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风险提示

1、陈柏林先生因个人债务纠纷与于志辉、侯抗胜、蒋威风引发仲裁案件，相关当事人在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程序的同时，也向法院申请了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陈柏林先生一直委托律师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多轮磋商和谈判，希望能够通过调解或和解的方式解决所涉争议，并解除对其采取的冻结公司股份的措施，但因还款金额和期限等无法达成一致，尚未能调解或和解成功。此外，陈柏林先生因其他个人债务纠纷与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所引发的诉讼案件，其也一直委托律师在推进与相关当事人的调解，并希望解除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陈柏林先生仍继续委托律师推动在法院的主持下尽快达成上述仲裁案件的执行和解的程序，与此同时，其也正在协商和推动其他诉讼案件达成具体的调解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以保障和履行与前述相关当事人可能达成的调解或和解协议，以此解决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如陈柏林先生未能顺利处理个人债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相关债权人通过法院公开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的风险。

2、荆州慧和为陈柏林先生的债权人以及质权人。陈柏林先生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系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作为融资担保物质押给荆州慧和，荆州慧和对陈柏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结果享有优先受

偿权，后续如果法院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陈柏林先生所持公司的股票，荆州慧和将积极参与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如公司控股权出现变更风险，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受疫情影响，智能制造业务在人工、物流、原材料供应配套等方面受阻，智联业务前期施工项目无法竣工的同时，新项目也无法开工实施，对业务收入造成了严重冲击；教育业务受各地幼儿园停学影响，亦未能有效开展业务。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部分重要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外蔓延，海外精密电子器件等供应地也受到冲击，进而将引发原材料市场的交货周期不确定性甚至短缺，公司的采购成本以及产品的交货周期可能会影响，对产品毛利率和客户满意度都将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1季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同比下降25.71%；实现净利润151.10万元，同比下降86.7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为减轻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2020年伊始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蔓延，公司各业务板块虽然已在2020年一季度内先后复工，但在客户、人工、物流、原材料供应配套等方面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我国在疫情防控方面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国内各行业的日常运作也逐步恢复常态，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也随之逐步恢复正常状态，稳步推进各自的经营计划。

在智能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在年初积极筹集防疫物资、建立防疫体系等措施，成为无锡市首批复工企业。在复工后，和晶智能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并努力恢复生产，努力进行资源调配，尽最大努力保证客户订单的完成进度，在2020年一季度末已达到满产状态，整体生产经营工作至今已经基本正常，2020年4月份营业收入创年内新高，累计收入达到3.92亿元，同比增加1.40%。和晶智能将继续稳步推进经营计划，积极应对疫情对于客户、原材料、物流等方面的持续不利影响，在客户、产品、管理、供应链等方面持续精进，在供需两端保持与各方的紧密合作，进而巩固并提升家电领域业务，并保持非家电领域业务的大步快进拓展。

在智联业务方面，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教育、医疗、安平、化工等各类企事业单位，由于多数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处于停工或封闭管理状态，导致智联业务前期施工项目无法竣工，同时已承接的新项目也无法开展施工，随着各行业客户的日常运作逐步恢复常态，智联业务的经营活动也随之逐渐恢复，2020 年 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70 万元，比去年同期 712 万元增长 8.27%。智联业务针对各行业客户在疫情影响下的信息化等服务需求进行分析研究，并在业务资质、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提升，后续将加快推进落实因疫情而延误的合作项目，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响应，保证智联业务的稳步发展。

公司目前在教育领域的主要布局为环宇万维旗下的“智慧树”幼教云平台。由于全国幼儿园的延迟开学，环宇万维基于幼儿园场景下的各项业务在 2020 年一季度无法有效开展。随着 5 月份全国各地幼儿园的逐步开园，环宇万维将继续推动其在 2019 年试运行效果良好的新商业模式进一步发展，在系统优化、内容提供、硬件支撑等多方面丰富“智慧树”对用户的服务生态体系，将围绕儿童消费市场，与各行业优势资源协同合作构建生态圈和产品体系，推进“智慧树”的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态势并积极应对，疫情目前对各行业的后续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对消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则公司物联网业务和教育业务的经营会面临较大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